

股票代码：300030

股票简称：阳普医疗

公告编号：2018-073

债券代码：112522

债券简称：17阳普S1

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11月13日下午15:00在公司2号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邓冠华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96,412,27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.222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96,268,07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.175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44,2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46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224,2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72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80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25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44,2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46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与会股东（代理人）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议案进行了表决，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6,268,0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04%；反对 14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6824%；反对 14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31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程俊鸽、田维怡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13 日